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4日11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刘华兵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公司任职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监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44,840 万元。

详情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刘华兵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公司任职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监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过

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租赁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.3亿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6日